行政訴訟聲請訴訟救助狀

案號及股別：（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聲請人 ○○○　　 身分證明文件：

（即原告） 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其他

 證號：

 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 生日：

 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 □其他：

 郵遞區號：

 電話：

 傳真：

 電子郵件位址：

 送達代收人：

 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訴訟救助事：

一、聲請人與被告○○○間○○○事件，現在正由貴院以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審理中。聲請人現在失業在家、生活十分困難，實在沒有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有……可證（說明：請釋明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的事由，或提出受理訴訟的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的人出具的保證書替代）。而本件訴訟，係因為被告機關於……部分沒有依職權查證，證人到庭作證後，聲請人一定有勝訴的希望。

二、因此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1項的規定，聲請貴院裁定准許訴訟救助。

證據清單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證據編號 | 證據名稱或內容 | 所附卷宗 | 頁碼 | 備註 |
| 甲證1 |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1件 |  |  |  |
| 甲證2 | ○○○ |  |  |  |

 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○○高等行政法院）　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